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 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参会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刘继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经完成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8,000 万股变更为 8,243 万股，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8,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,243 万元。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现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	修订后的章程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243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,000 万股，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,243 万股，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 年 12 月 10 日